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四月十七日機字第A九二〇〇二三三一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第七十七條第一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二、緣本案係民眾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烏賊車檢舉網路檢舉屬訴願人所有之 xxx-xxx 號機車疑似排氣異常，原處分機關遂以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北市機檢字第九一〇四五一六號檢驗通知書，請訴願人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前至環保署委託之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站完成該機車檢測作業，並載明逾通知期限未前往接受檢驗之法律效果。該檢驗通知書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送達。嗣訴願人未依限到檢，亦未向原處分機關辦理展期申請，原處分機關遂認訴願人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乃開立九十二年四月九日C〇〇〇〇〇三五三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通知書告發，並以九十二年四月十七日機字第A九二〇〇二三三一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三千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三、惟查訴願人所送訴願書未經訴願人簽名或蓋章，不符前揭訴願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依同法第六十二條規定，以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北市訴（辰）字第0九二三〇四八六六一〇號書函通知訴願人略以：「主旨：檢還臺端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訴願書正本乙份，請於文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於訴願書正本上加蓋臺端印章或簽名後寄還本會，俾憑審議……」該書函業於九十二年九月一日送達，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惟訴願人迄未補正。從而，訴願人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揆諸首揭規定，其訴願自不合法。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之規定

，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十 月 十 七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